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稽核單位每月月底前將上月之稽核報告寄送各獨立董事郵件信箱查閱，且至少每季一次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報告上期稽核計劃執行情形。遇有內部控制制度及辦法修訂時，將有關內容先提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呈董事會通過。

內部稽核主管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會計師 111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供獨立董事參閱，未有反對或保留意見。